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許寶勤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少溥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6號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6號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（原審案號：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）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